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预〔2023〕982号

## 关于加强政府预算支出中委托业务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中的委托业务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专项业务检查、委托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服务、委托行业统计、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等费用。委托业务作为机关事业单位一种购买服务行为，对解决受单位自身专业资质、条件和能力所限，不具备完成条件或难以承担的辅助性业务带来的瓶颈，保障顺利完成履职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但在实际工作中，各级政府预算支出中委托业务费居高不下，暴露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加强的问题。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将本应由单位承当的业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承担，增加财政负担；有的单位将不属于委托业务的事项“打包”纳入委托业务费科目，不能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实质；有的单位开展委托业务财经纪律意识不强，存在违规行为。按照过紧日子节约开支有关要求，为切实强化预算管理约束，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支出中委托业务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控委托业务费支出范围**

省财政厅研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委托业务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调整完善负面清单。凡不属于单位职责的事项，或属于单位职责但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承担的工作，如财务核算、核查调查、小型规划编制等，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实施，特别是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能够承担的事项不得委托。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并以委托业务的方式变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和财政支出。委托业务费必须用于单位对单位之间的委托，不允许用于单位对个人的委托事项，禁止将不属于委托业务的事项笼统纳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 **二、加快制定委托业务费核定标准**

省财政厅逐步将适宜分档确定支出标准的委托业务费逐步纳入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范围，结合行业特点及委托业务实

际，分类分档制定委托业务费定额标准，不适宜分档确定标准的设定支出标准限额。定额标准作为经费测算、预算编制以及预算评审的主要依据，并纳入签订合同(协议)约定事项，减少人为因素。对超过定额标准规定上限的委托业务事项，各级财政部门要相应核减经费预算安排，并责令单位重新变更委托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

### **三、严格委托业务费流程管理**

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委托业务时，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执行，严格履行集体决议、招标采购、签订合同(协议)等规范程序。对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外包服务，禁止多频次、小额度实施采购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研究将同类的委托业务费事项，实行“打捆”统一采购、统一标准限额、统一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范围，减少财政资金成本。从2024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业务事项须证明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均无法有效履行，并采取事前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要对同类委托业务是否打捆采购提出意见)、执行中实施动态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 **四、大力压减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

2024年，全省政府预算支出中委托业务费要比2023年实际执行数压减10%以上，以后年度只减不增。在此基础上，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提出的委托业务费申请，特别是规划编制、课题

研究、平台运行维护、专项业务检查等委托事项，全面开展预算评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压减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压减收回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严控委托业务费执行中追加调整事项，严格履行事前报备、财政审核的工作程序。

## 五、加强对委托业务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从2024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纳入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单位委托业务费支出实时跟踪监测，严防随意增加支出。将各地各部门委托业务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政策落实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未达到10%压减目标，超出委托范围和标准，未按规定流程开展委托业务等行为。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监测、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 附件：1. 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委托业务费负面清单  
2. 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业务事项向财政部门备案表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事业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1:

## 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委托业务费负面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相关说明
一、按照单位职责需自行承担事项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1	核查、评估、调查等临时工作。	业务量不大、专业性不强的核查、评估、调查等临时性工作不得委托。
2	督导、督查、稽查等按规定不能委托的业务。	督导、督查、稽查等按法律法规要求单位独立行使职权的事项不得委托。
3	监测、检验、抽检等事项。	职责承担的需独立完成事项非必要不得委托，不包含必须开展的专业性强、技术标准高等单位无法完成事项。
4	小型规划编制事项。	职责承担的需独立完成事项非必要不得委托，不包含必须开展的跨部门、跨行业专业性强的规划编制。
5	课题研究事项。	职责承担的需独立完成事项非必要不得委托，不包含必须开展的跨部门、跨行业专业性强的课题研究。
6	政策制定事项。	职责承担的政策制定不得委托，可聘请专家学者及权威人士参与。
7	咨询服务事项。	职责承担的业务咨询、政策解答等咨询服务不得委托，决策咨询、法律咨询等专业性强的可聘请专业人士参与。
8	考核评奖、监察执法等按规定不能委托的业务。	考核评奖、监察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单位独立行使职权的事项不得委托。
9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并以委托业务的方式用工，变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	属于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工作，不得以劳务派遣等形式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10	涉及敏感信息和数据，易发生信息泄露或被滥用风险的事项。	属于涉密事项，且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完成的不得委托，确需委托的要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要求。
11	其他不得委托事项。	上述未包含的按规定不能委托事项。
二、属于单位日常管理事项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12	日常财务管理相关事项。	单位日常会计核算、报表统计、预决算编制汇审等不得委托。
13	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事项。	常规性的，如会议组织、文件复印、档案整理等事项不得委托。

## 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委托业务费负面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负面清单事项	相关说明
三、不属于委托业务的事项不得“打包”纳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14	顾问咨询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咨询费”科目。
15	单位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物业管理费”科目。
16	信息系统运维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维修(护)”科目。
17	维修改造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未形成资产的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维修(护)”科目； 形成资产的需列入“资本性支出”中“大型修缮”科目。
18	专网专线租赁费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租赁费”科目。
19	举办会议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会议费”科目。
20	开展业务培训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培训费”科目。
21	课题评审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劳务费”科目。
22	租用交通工具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交通费”科目。
23	宣传广告费等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24	办公设备购置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科目。
25	专用设备购置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需列入“资本性支出”中“专用设备购置”科目。
26	信息网络及电脑软件等购置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未形成资产的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形成资产的需列入“资本性支出”中“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科目。
27	其他不得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的事项。	需按照规定列入适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
其他法律法规及制度明确不能纳入委托业务费或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的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2:

## 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业务事项向财政部门备案表

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代码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2023年度安排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下拉框选择)	是否政府采购(下拉框选择)	压减比率(%)	特殊情况说明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部门名称										
***001	单位名称1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项目名称3										
***002	单位名称2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项目名称3										
	..										
***003	单位名称3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项目名称3										
***004	单位名称4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项目名称3										

注: 1. 项目名称要与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名称一致。

2. 压减比率=(2023年度安排-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小计)/2023年度安排